

股份简称：洁昊环保

股份代码：831208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于2018年1月8日签署《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书》，国中水务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昊环保，证券代码：831208）自2018年1月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4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